

2025 阿里山秋季「山霧寫真旅」攝影徵件簡章

— 展覽轉化 × 攝影徵件 × 參與競賽 —

一、活動宗旨

透過秋季「山霧寫真旅」與阿里山群像影像紀錄，徵集民眾拍攝作品，從視角記錄森林、鐵道與人文場景，轉化為展覽主體，共同打造阿里山影像記憶牆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嘉義分署

三、策劃執行

伊德品牌設計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

凡具攝影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，年齡、國籍不限。未滿 18 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書。

五、拍攝主題

以阿里山秋季景觀為主，可搭配現場任務指引進行拍攝。現場提供主題拍攝引導與攝影構圖技巧簡介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投稿期間：活動當日收件

投稿形式：

(一)Google 表單收件

*針對使用手機拍攝的參與者，想簡單上傳相片以及文字

現場提供海報、桌牌、QR Code 供掃描。可即時填寫表單 + 上傳照片 + 文字敘述。

(二)裝置上傳收件

*針對使用相機拍攝的參與者，想上傳精細相片以及文字

備有筆電 + 讀卡機 (SD/CF 卡) *2 台 + 現場技術輔導，協助將照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亦可現場命名與簡要說明。

附註：現場設置服務台皆有工作人員協助上傳

七、比賽獎勵

評選出以下獎項：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金 獎品	備註
金獎 GOLD	1 名	\$ 3000 郵政現金禮券	最佳作品、構圖與視覺完整性
銀獎 SILVER	2 名	\$ 1500 郵政現金禮券	風格獨特、影像敘事優秀
銅獎 BRONZE	3 名	\$ 800 郵政現金禮券	主題明確，具感染力

八、作品規範

1. 原創性要求
 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拍攝，並需保留原始檔案以供驗證。
2. 後製限制
 - 僅可進行亮度、對比、飽和度等基本調整。
 - 嚴禁使用 AI 合成、重曝、拼貼、抄襲或任何可能影響作品真實性的技術。
3. 作品說明
 - 每件作品須附上簡短的創作簡述，字數不超過 50 字。
4. 肖像授權
 - 若作品中有明顯可辨識的人像，須提供該人物之肖像授權同意書。
5. 投稿數量與主題
 - 當天比賽將設定四種拍攝主題，每位參賽者每個主題最多可投稿 1 張作品。（一共上限為 4 張）
 - 若有額外作品欲投稿，須於現場徵得工作人員同意後方可加交。

九、公平審核機制與評選原則

為確保活動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本次攝影徵件評選機制如下：

1. 評審組成：
 -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攝影、設計、視覺藝術、策展或文化推廣等專業背景之 3 位委員共同組成評審團，獨立進行初選與決選流程。
2. 匿名評選機制：
 - 所有投稿作品將進行「匿名處理」，評審階段不顯示作者姓名，僅以作品

編號進行評分，以排除人為偏誤。

3. **評分項目與標準**（可選擇列出具體分數比例）：

- 主題詮釋（30%）
- 構圖與光影表現（25%）
- 原創性與創意（25%）
- 整體視覺感染力（20%）

4. **評選流程說明**：

投稿作品將先由工作小組進行初步審核（確認畫質、格式、授權等基本條件），通過者方可進入專業評審階段。最終獲選名單經評審會議共同討論通過後公告。

5. **其他規範**：

若參賽作品有抄襲、冒名、合成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經查屬實將取消入選／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項與出版權利。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6. **得獎公布**：

經由評選結束，預計於 2025 年 11 月於下列資訊公佈：

(一)、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官方 FaceBook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lishanForest>

(二)、阿里山四季官方 instagram

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seasonal.alishan>

(三)、阿里山四季官方 FaceBook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61556334806065>

十、展覽轉化說明

- 評選作品將製作實體輸出，於後續舉辦之攝影展展出。
- 展覽地點預計於阿里山森 2488 轉運站舉辦，相關時程與成果將另行公告。
- 展後擬製作攝影合輯冊作為紀念品寄送參與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不收取報名費，投稿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2. 所有入展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主辦單位得於教育、推廣、展示及非營利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3. 獲獎者如經檢舉有侵權、冒名、內容不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
4. 凡投稿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所有內容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與解釋之權利。
5. 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，下方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之「讓與人」簽名處請簽名，確保參賽資格；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，須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6.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本島及臺灣離島地區，主辦單位負責一般運費寄送之費用，若得獎者額外有其它寄送需求(包含海外寄送、產品保險等)，所衍生之運費、保險費與相關處理費等須由得獎者自行負擔。所有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，非主辦單位過失造成之毀壞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十二、簡章下載

(一)、阿里山四季簡章連接: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gTW0SrtJQsDhQSBmxwQPn8NcZTuemIQ?usp=sharing>

十三、聯絡窗口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阿里山四季活動專案團隊

聯絡電話：(04) 2246-8535 (劉小姐)

E-mail：fourseasonalalishan@gmail.com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讓與人），茲同意無償讓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嘉義分署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2025 阿里山秋季「山霧寫真旅」攝影競賽活動之參選作品。無償讓與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嘉義分署（下稱「受讓人」），作為教育推廣、非營利展示、出版、社群平台宣傳及其他公開傳播使用之用途，並同意如下條款：

一、讓與人保證其為本作品之原創作者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若有侵權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讓與人同意自作品交付日起，將本作品於全球範圍內所有著作財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發表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等）永久讓與予受讓人，且不再另行主張任何報酬。

三、受讓人有權使用、編輯、改作、展出、重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本作品，無須再經讓與人同意。

四、本同意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。讓與人應配合提供原始影像檔及相關資料，以利作品後續運用。

茲此立同意書為證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【親筆簽名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(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書)

_____ (以下簡稱讓與人) 茲因本人 (法定代理人) 之子女 / 被監護人參與 2025 阿里山秋季活動暨攝影比賽，本人已充分知悉活動相關內容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參賽資格同意

- 本人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 / 被監護人參與本次活動及攝影比賽，並承擔相關權利義務。

作品規範與授權

- 本人同意子女 / 被監護人遵守活動所訂之作品規範，並保證所投稿作品為原創，且不涉及侵害他人權利。
- 本人同意將子女 / 被監護人之參賽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，包含公開展覽、出版、推廣、教育或非營利使用，不另行支付報酬。

安全與責任

- 本人已充分理解活動性質，並同意子女 / 被監護人在活動過程中遵守主辦單位之安全規範。
- 主辦單位將盡力維護安全，但若因不可抗力或個人行為導致之事故，本人願意承擔相關責任。

條款生效

-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並對子女 / 被監護人之活動參與及作品相關事宜具有效力。

茲此立同意書為證。

立同意書人 (法定代理人) : _____ (簽名)

與參賽人關係 : _____

身份證字號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地址 : _____

電子郵件 : _____

參賽人姓名 :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